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东绍兴安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途汽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途汽车与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密克”),沈炳生、沈百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8,108,05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1. 本行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本行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3. 2025年11月11日,本行收到股东安途汽车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安途汽车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行股份4,088,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

注: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途汽车与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沈炳生、沈百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8,108,05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途汽车与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沈炳生、沈百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8,108,05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乔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汪乔青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乔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变动比例: 0.5984%。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乔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汪乔青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一致行动人一: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丁宅村。

一致行动人二: 沈炳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利南路577-588号。

一致行动人三: 沈百庆,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利南路577-588号。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数量: 4,088,300股, 比例: 0.21%。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途汽车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索密克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绍兴第二汽车配件(普通合伙)为沈炳生、沈百庆共同控制的企业,沈炳生、沈百庆合计持有绍兴第二汽车配件(普通合伙)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汪乔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98,108,057股,占瑞丰银行总股本的4.99%。

2.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乔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汪乔青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容冷链”)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9日为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405,421,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公司已实际收到149名激励对象认购款405,421,6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JNA1A0351),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0日,海容冷链收到14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有限制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9,879,571.92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已按期实施完毕。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已按期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已按期实施完毕。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已按期实施完毕。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李希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安途汽车任职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索密克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索密克任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的亲属包括沈炳生、沈卓洋、沈百庆共同控制的企业,索密克为沈炳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沈百庆为沈炳生的近亲属,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途汽车与李希、沈炳生、沈百庆为一致行动人。

安途汽车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汪乔青、汪乔青、汪乔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注: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安途汽车持有的瑞丰银行17,439,200股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规定,安途汽车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瑞丰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卓洋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沈炳生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沈百庆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人: 汪乔青 2025年11月11日